



关于废止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6年8月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
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精神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：

废止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》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1号自2018年4月5日起施行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